附件

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委外事办、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湖南银保监局、省军区、武警湖南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交警总队、省海事局、国网湖南电力公司、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

湖南省铁路运行安全保障工作机制

（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铁路事业快速发展新形势，完善地方与铁路部门横向衔接、系统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保障本省境内铁路行车安全，在省委、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省铁路运行安全保障工作机制，由省人民政府联系铁路部门工作的副省长担任总召集人，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健全完善路地协同工作机制，配合铁路部门做好本省境内铁路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一、风险预警通报机制

牵头单位：省气象局

成员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地震局等

工作职责：依职责监测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畅通风险预警通报渠道，将可能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即时通报铁路部门。

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国网湖南电力公司等，地方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依职责或管理权限，会同铁路部门排查铁路红线外可能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各类隐患，制定治理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紧急报警处置机制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成员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交警总队等

工作职责：公安（110）、交警（122）、消防救援（119）、医疗救治（120）等紧急报警平台或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公众紧急报警电话或从其他渠道获悉涉及铁路行车安全紧急信息后，立即转报铁路部门专门设立并向社会公布的紧急报警平台，由铁路部门按规定核实、处置，并对有效紧急报警予以表彰奖励。

四、应急抢险救援机制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成员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交警总队、武警湖南总队、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湖南电力公司，以及与突发事件关联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配合铁路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处置铁路行车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主要包括现场管制、伤员救治、人员疏散、队伍支援以及交通、电力、通信保障等，保证抢险救援有序有力，尽快恢复铁路运行，不发生次生灾害事故。

五、信息发布协同机制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以及与突发事件关联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配合铁路部门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铁路行车事故信息，做好舆情应对、引导工作。

六、调查评估参与机制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成员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地方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按规定参加铁路部门牵头组织的铁路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工作。

省铁路运行安全保障工作机制与铁路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会商重大问题。各机制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分别明确1名责任领导、1名联络员，具体对接铁路部门做好职责范围有关工作。各机制牵头单位、成员单位调整须经总召集人批准。

湖南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铁路事业快速发展新形势，完善地方与铁路部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有序有力应对本省境内铁路行车事故，特制定本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减少本省境内铁路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协助铁路部门及时有效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尽快恢复铁路运输正常秩序。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铁路行车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在铁路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地方应急资源，配合铁路部门共同做好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预防为主，科学防范。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采取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铁路行车事故防范水平；完善铁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发生铁路行车事故，应及时组织救援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快速抢通铁路线路，尽快恢复列车通车和铁路运输秩序。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国家铁路、合资铁路、省内企业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和城际铁路发生行车事故的应急处置。

1.5 铁路行车事故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湖南省境内发生的洪涝、台风、雨雪冰灾，破坏性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浓雾恶劣天气等引发的行车事故。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湖南省境内发生的铁路交通运输事故、铁路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铁路火灾事故、铁路交通伤亡事故、建筑工程事故、行车设备故障、特种设备事故等。

2．组织机构

2.1 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专项指挥部），配合铁路部门应对处置本省境内铁路行车事故。指挥长由省人民政府联系铁路部门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省人民政府联系铁路部门工作的副秘书长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外事办、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湖南银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海事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兼任。主要职责：贯彻省专项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省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配合方案；参与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相关工作；承担省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省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铁路行车行车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省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处理涉侨人员的应急工作。

省委外事办：负责协助处理涉外涉港澳事故应急工作。

省委台办：负责协助处理涉台人员的应急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协调指导相关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铁路电力应急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用和紧急供应；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协调有关单位尽快组织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

省公安厅：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依法侦办打击有关犯罪行为。

省财政厅：负责应由省财政承担的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参与铁路行车事故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牵头应对铁路行车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办理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手续。

省水利厅：负责参与同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问题危及行车安全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的卫生防疫，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

省应急厅：负责参与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省林业局：负责参与铁路沿线两侧高大树木侵限危及行车安全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省气象局：负责参与铁路行车事故的气象监测预警工作。

省地震局：负责参与铁路行车事故的地震监测预警工作。

湖南银保监局：负责组织、督促各保险公司开展应急保险理赔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工作。

省海事局：负责组织辖区内水上交通管制，优先办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船舶通行手续，保障参加抢险运输船舶水上交通安全。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省军区：负责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省武警总队：参与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协助维护应急工作中的社会秩序。

中国铁路广州局（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沙办事处：负责指导地方铁路、非国家铁路控股的合资铁路业主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铁路行车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2.2 工作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铁路行车事故后，由省专项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铁路部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铁路行车事故的处置工作。工作组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省直部门单位及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组长由省专项指挥部领导根据事故等级和影响程度确定，配合铁路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负责协调、组织救援队伍参与铁路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3 专家组

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联系，主要职责包括：

（1）开展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技术指导和跟踪评估；

（2）提出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的科研需求及优先领域；

（3）为应急处置、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4）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3．响应分级

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按照《广铁集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铁办发〔2018〕86号），相对应地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等四级响应。

3.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铁路部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省专项指挥部根据铁路部门的请求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专项I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应急响应启动令。省专项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涉及跨省行政区域、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

3.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铁路行车事故，铁路部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省专项指挥部根据铁路部门的请求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专项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应急启动令。省专项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铁路行车事故，铁路部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事发地市州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应急机构成员单位成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原则上由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由其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专项Ⅲ级应急响应，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省专项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跨市州行政区域的，由省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专项应急响应，指派工作组指导支持相关市州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铁路行车事故，铁路部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事发地县（市、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应急机构成员单位成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原则上由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和组织应对，由其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专项应急响应。应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州专项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市州专项指挥部指导支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信息报告

4.1 报告职责

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研判和处理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铁路行车事故信息。铁路行车事故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发铁路运输企业是铁路行车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必须按规定第一时间如实报告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2 报告内容

铁路行车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或失联情况、铁路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3 报告要求

接到铁路行车事故信息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如实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交通运输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人民政府和部门。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铁路行车事故，每30分钟续报一次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出现I级或II级铁路行车事故信息，由省专项指挥部报告省总指挥部，省总指挥部按规定上报国务院，有关省级部门向对口国家部委报告信息应当与省总指挥部保持一致。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铁路行车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4 信息发布

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配合铁路部门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铁路行车事故信息，做好舆情应对、引导工作。

5．现场处置

5.1 先期处置

铁路行车事故发生后，事发铁路运输企业应切实履行应急救援主体责任，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迅速向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组织开展群众疏散，抢救救援、医疗急救、设置警戒，实施交通管制，调度抢险救援机械设备，控制危险源等；在保证安全、不发生次生事件的前提下，组织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危险，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开展铁路行车事故应对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信息。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铁路运输企业、基层组织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指导、协调人员疏散、引导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并立即向上级报告信息。

5.2 现场管控

以铁路行车事故发生地点为中心，将行车事故现场及周边由内到外划定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确保现场处置工作安全有序。

（1）核心处置区，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由消防救援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属地人民政府调动公安等力量进行管控。除抢险救援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该区域。区域内抢险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2）安全警戒区，为到场开展应急处置各部门、各单位人员的工作区域。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属地人民政府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属地人民政府调动公安等力量进行管理。除参与事件处置的人员和车辆外，禁止与事处置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为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防护建议、物品或措施，确保人身安全。现场指挥部可设置于该区域内。

（3）外围管控区，为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对社会面秩序进行临时管控的区域。由公安、交警部门划定和管理，做好应急通行路线规划，并及时将行驶路线规划通知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和现场指挥部。该区域实行远端交通临时管制，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统一调度指挥应急车辆有序进出事件现场。必要时,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会同交通部门向社会发布临时交通管理信息。

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I级铁路行车事故，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本省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并报请国务院同意后按规定公布。

6．响应终止

启动省级I级应急响应的，省总指挥部根据铁路行车事故的评估结果和省专项指挥部建议，适时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启动省级II、Ⅲ级应急响应的，省专项指挥部根据铁路行车事故的评估结果和现场处置情况或根据事发市州专项指挥部建议，适时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7．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应急工作致残、死亡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和个人的劳务和物资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8．附则

8.1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预案实施评估效果，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

8.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响应标准

一、Ⅰ级应急响应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

3．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

4．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

5．中断高速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

二、Ⅱ级应急响应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为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

4．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

5．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

6．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

7．中断高速铁路行车12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

三、Ⅲ级应急响应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2．铁路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

4．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

5．中断高速铁路行车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

6．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上；

7．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上。

四、Ⅳ级应急响应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路外伤亡除外）；

2．铁路直接经济损失100万以上1000万元以下；

3．列车及调车作业中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相撞，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①繁忙干线行车中断1小时以上；②其他线路行车中断2小时以上；③客运列车耽误本列1小时以上；④客运列车中途摘车1辆；⑤客车大破1辆；⑥机车中破1台；⑦货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4辆以下。

4．高速铁路发生：①动车组救援；②接触网接触线断线、倒杆或塌网;③正线断轨;④水害断道。

5．由于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高速铁路行车中断1小时以上，繁忙干线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3小时以上但未达到Ⅲ级响应标准的。